附件

吴忠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工作推进落实进展情况 | 主要文件依据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根据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不断提高退休职工养老金水平。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号） |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根据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 |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00号） |
|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每人每年补贴329元。 |  | 《关于公布2023年度社会保险相关参数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51号） |
| 二、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 | 4.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 | 1.供养内容：为特困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疾病治疗、殡葬服务等。  2.供养标准：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45%和75%确定。丧葬费原则上不低于基本殡葬服务费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40%。 |  |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 | 市民政局、 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二、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 | 5.特困老年人分散供养 |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 | 1.供养内容：为特困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殡葬服务等。  2.供养标准：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护理标准参照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0元/月）执行，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40%。 |  |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 | 市民政局、 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三、最低生活保障 | 6.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服务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1.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2.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特定对象，可以通过提档或增发一定数额的救助金予以保障，也可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加大保障力度。 |  |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7号） |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四、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 7.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 | 1.城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对象：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含）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固定收入包括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等，不含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子女赡养赠予和遗属生活费、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等。  2.其他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对象：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未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的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除外 ）。 | 1.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城市户籍每人每月发放450元，80-89周岁农村户籍每人每月发放270元；90周岁以上城乡户籍每人每月发放500元。  2.其他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周岁（含）以上每人每月发放200元。 |  |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 | 市民政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8.养老服务补贴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休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2〕93号） | 市财政局、 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四、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 9.购买养老服务 | 60岁以上低保或低收入老年人 | 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后续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  |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15〕86号） |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0.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 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  | 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卫健委、宁夏银保监局、残联《关于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通知》（宁民发〔2021〕25号）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宁民办〔2023〕4号） |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四、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 11.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寻访 | 分散供养老年人，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依托村（居）委会，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通过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定期寻访了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并提供政策宣传、服务转介、困难帮扶等关爱服务。 |  | 自治区民政厅、政法委、文明办、教育厅、财政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发〔2023〕51号） | 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2.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 全市特困供养老年人、80岁及以上享受高龄低收入津贴的老年人 | 1.每年为全市特困供养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集中供养人员240元/床位。分散供养人员90元/人。  2.每年为全市 80岁以上享受高龄低收入津贴的老年人购买30元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一份。 |  |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深入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四、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 13.老年人能力评估 | 户籍人口中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重点关注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重度残疾、失能、失智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 | 对老年人日常行为能力、精神卫生情况、感知觉情况、社会参与状况等自我照料能力和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试行意见》（宁民办〔2017〕45号） |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生活补贴：具有宁夏户籍且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护理补贴：具有宁夏户籍且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 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10元。  2.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20元。 |  |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宁民发〔2020〕81 号） |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四、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 15.困难老年人住房保障服务 | 60周岁以上孤寡老人 | 60周岁以上孤寡老人轮候期间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  | 《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五、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服务 | 16.护理补贴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短板工程的行动方案（2023年）> 的通知》 | 市民政局、 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7.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 | 积极鼓励符合条件、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愿望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4号） |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六、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服务 | 18.供养服务 | 老年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人 | 1.为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残疾军人每月按时发放定期抚恤金。  2.为符合条件的复员军人和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月按时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金。  3.对符合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条件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供养服务。 |  |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1〕46号）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 | 19.机构养老服务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 市卫健委、 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0.护理补贴 | 纳入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范围、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每人每年30天、每天150元。 |  | 自治区卫健委、财政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工作的通知》（宁卫发〔2020〕283号） |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八、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帮扶 | 21.社会救助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1.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提供车票和必需的食品、生活用品。  2.对滞留超过3个月以上的流浪乞讨人员妥善安置到特困供养机构和福利机构。 |  | 《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22〕98号） |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九、普惠服务和优待项目 | 22.老年人健康管理 | 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 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生活方式等健康指导，并建立健康档案。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宁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3.长寿保健费 | 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对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在县（市、区）应当给予每月不低于500元的长寿保健费。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六款 |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九、普惠服务和优待项目 | 24.文体、娱乐、教育 | 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 1.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面向全体社区老年人开放，提供文体娱乐、精神慰藉、文化教育等活动和服务。  2.进入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优先乘坐景区内的观光车等代步工具。  3.免费或者优惠使用公共体育健身场所。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第四款、第五款 | 市民政局、 文旅局、 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5.助餐服务 | 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 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老饭桌等设施为依托，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 |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6.就医 | 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 到医疗机构就医，优先挂号、就诊、交费、取药住院，并免收挂号费。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九、普惠服务和优待项目 | 27.出行 | 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不满65 周岁老年人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免费或者半价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 | 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8.法律援助 | 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 1.对老年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简化程序，优先受理，帮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  2.开展公证敬老月活动，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等公证，依照规定减免公证收费。  3.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费。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127号） |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备注：**本清单所引用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等如有调整时，以最新文件政策为准。